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47號

債權人 苗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邱鎮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黑熊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，債務人公司統一編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 補正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